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含碩士班)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0月02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96年05月0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96年06月28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102年09月06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年03月04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含碩士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相關(包含獎助、獎勵、進修)、各類優良教師提名、延長服務，以及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- (三)評審通過之議案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遴選組成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得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中之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本會運作。

四、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本會得視情況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